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通告(「通告」)，載於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的若干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修正案(「認購協議修正案」)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全面進行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修正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118,387,800 (100.00%)</p>	<p>0 (0.00%)</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2.	<p>(a)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修正案之條款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上文(a)段所載決議案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須、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p>	<p>118,387,800 (100.00%)</p>	<p>0 (0.00%)</p>

附註：

-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
- 由於全部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因此全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8,194,000 股股份。
- 誠如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138,194,000 股股份。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